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 2024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按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4.81 亿元，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经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、完善，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完善对外担保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王东升


金安钦


李文华

2025 年 4 月 17 日